2019年度海曙区专项工作督查项目

目标管理考核办法

为确保对区政府各项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落实，按照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海曙区民生实事项目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19〕5号）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区目标管理考核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主要考核区领导批示（指示）办理情况、区级专项督查情况、民生实事工作完成情况、上级督查配合情况等四方面内容。

二、考核分值

今年区级机关专项工作督查考核基本分为1.5分，各镇（乡）街道考核基本分为0.75分。

三、考核对象

承担区政府安排的相关工作任务、列入2019年度区目标管理考核的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有关部门。

四、考核方式

2019年专项工作督查目标管理考核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。采取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附件：2019年度专项工作督查项目目标管理考核指标及评分

标准

附件

2019年度专项工作督查项目目标管理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
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考 核 内 容 | 分值 | 加减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区领导批示（指示）办理情况 | 办理质量 | 是否按“马上办”要求及时接收并反馈；反馈格式是否规范；办理结果领导是否满意。 | 10分 | 不及时接收或报送所在单位领导不及时扣1分／件；反馈不及时扣1分／件；反馈格式不规范扣1分/件；办理结果区领导不满意，扣2分／件。 |
| 办理数量 | 办理批示（指示）任务数量。 | 5分 | 年终对区各单位办理批示（指示）数量进行统计汇总，总量前5名得5分，6-10名得4分，11-15名得3分，16-20名得2分，其余办理单位得1分。 |
| 2 | 区级专项督查情况 | 政府工作报告完成情况 |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 | 15分 | 全年1个指标未完成既定任务，牵头单位扣2分/个。 |
| 区政府年度重点督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| 年度重点督查计划。 | 20分 | 牵头单位对区政府重点专项督查工作，配合不主动或存在失误的，扣4分/次。牵头单位未按“年度有目标、任务可量化、进度定节点、责任到人头”的要求，认真制订并及时上报督查工作方案的，扣2分/项。督查中发现牵头单位存在要素保障不到位、未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的，扣2分/次。未经报备，擅自对专项工作进行督查的，牵头单位扣4分/次。 |
| 工作情况反馈 | 按要求及时反馈工作情况。 | 5分 | 未及时反馈的，每次扣1分；未按要求反馈或反馈质量不高的，视情扣1-2分。 |
| 3 | 民生实事工作完成情况 | 工作任务数量 | 承担省、市、区民生实事工作任务。 | 5分 | 既承担区民生实事工作任务又承担省、市民生实事工作任务的，每增加一项（与上级民生实事工作任务不相同），加1分。 |
| 工作完成时限 | 按时完成省、市、区民生实事工作任务。 | 15分 | 提前1个月完成（指建成投用、投放使用、验收合格等）民生实事工作任务，加3分；提前2个月完成，加6分；提前3个月以上完成，加8分。未能按时完成扣8分。 |
| 工作完成质量 | 保质保量完成年度任务。 | 5分 | 完成省、市、区民生实事工作150%～200%，加1分；完成200%～300%，加3分；完成300%以上，加5分。完成质量不高,如单个项目完成，配套工程未完成的；完成标准与省、市、区要求不符的；不按计划推进，工期严重滞后年底搞突击的等视情扣2-5分。 |
| 配合督查检查 | 积极主动配合相关单位组织的检查、视察和督查，及时做好问题整改落实。 | 10分 | 牵头单位因省、市、区民生实事工作推进不力被领导批示批评、被上级通报批评、被人大监督批评、被媒体曝光或公众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低的，视情扣2-5分。对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，虚报瞒报、弄虚作假的等视情扣2-5分。配合单位因推诿扯皮、工作不力造成工期延误，影响全区面上实施进度的视情扣2-5分。 |
| 4 | 上级督查配合情况 | 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督查配合情况 | 认真做好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督查组督查服务保障工作。 | 10分 | 服务保障工作不到位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每次视情扣2-4分。 |